

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「流式細胞分析儀」標準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107年12月07系務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108年12月0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敬請遵守儀器操作規範，如遇異常事項，請儘速通知設備儀器管理人處理。
2. 禁止對本儀器操作不瞭解的人自行操作，須由種子老師陪同操作。本儀器軟體，需使用**種子老師**的帳號密碼登入方可使用。
3. 本儀器為系上資源，若系上課堂需使用時，以**“課堂優先”**原則，助教或授課教師請於**開學三週內**將該學期課程**預約時間**先進行預約，並於**上課前兩週再次確認**時段。若有衝突時，請助教或授課教師與預約者通知，請其另改時間使用。
4. 欲使用本儀器應事先預約，使用者請先至系辦填寫使用預約本，**每次預約最多不可連續超過2小時**。凡預約者，需準時使用，若遲到30分鐘，取消該時段預約權，開放他人使用，超過三次預約不到者，取消其預約使用權，未預約者，可使用未被預約時段，若該時段已被預約，需等待預約者使用完畢，方可使用。
5. 經預約排定時間後，若因故未能使用，請務必**提早1日通知取消**。若連續2次登記而未使用者，則停止使用權利6個月，並收取儀器開機費用。
6. 當日最後使用儀器者使用完畢後請務必清洗儀器後關閉、電腦須關閉(若經發現未清洗儀器直接關閉者，警告3次，取消使用權)。
7. 儀器請於使用前、後確實於系辦填寫使用登記本，並將儀器配件歸位，周遭環境清潔，椅子靠攏排正，隨身攜來之實驗相關物品請帶走，不可暫放。
8. 為維護電腦使用空間，使用者DATA的照片應儲存在D槽，勿存至桌面及C槽。
為維護電腦使用空間，由實驗室管理助教每年須檢視硬碟容量，清除檔案。為避免個人資料流失，請在實驗室完成後，立即將個人資料傳回個實驗室中備份。
9. 以下任何一行為均視為違規，停止使用權利1個月。
 - (1)無預約者不得隨意插隊使用。
 - (2)預約者需為實際使用者。
 - (3)不得延誤下位預約者時間。
 - (4)遲到30分鐘者。
 - (5)未詳實填寫使用記錄簿。
10. 本儀器只開放醫技系師生使用，使用前請先洽醫技系辦公室預約。
11. 為了儀器保養、維修、教育訓練等，儀器管理者有權對預約情形作低度調整。
12. 本儀器各項耗材及維修之所需經費，一半由系經費支出，另一半由使用的老師依據使用次數進行分攤經費支應。(自112年10月26日起算)
13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